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皓昭
聯絡電話：02-2356610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660@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37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改採「7天自主防疫」措施後，外籍研修宗教教義人士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配合之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國內外疫情朝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在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後，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自111年10月13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
- 二、有關外籍研修宗教教義人士入境後，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配合之防疫規範如下，請輔導貴轄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妥善安排相關事宜：
 - (一)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住宿地點(如旅館、單人宿舍等)為原則。
 - (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三)有症狀者請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快篩；無症狀且為2日內快篩陰性者才可外出、上課，但請勿參與人多擁擠之實體宗教集會活動(如法會、禮拜、繞境、進香等)。外出期間除有飲食需求，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倘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用餐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五)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
- (六)如快篩陽性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經評估確診後，如有至醫院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衛生局安排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至於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